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高中職教育科

承辦人：涂軒慈

電話：7995678 #3027

電子信箱：twangcih1029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高字第11401342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60388096_114013423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之「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13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4002753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高中職教育科
(均紙本)



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1140318



11470244600